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參、主席: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亞潔

伍、主席致詞:(略)

陸、秘書單位報告:(略)

柒、專題報告:(略)

捌、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臺灣電子治理研究中心廖副主任洲棚:

(一)有關承諾事項所涉及公共問題的描述，建議調整為「因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過程致遭質疑有外力不當干預等所衍生公共建設延宕之風險」。

(二)建議可藉由分享最佳實踐案例 (Best Practice)，增加機關主動成立廉政平臺的誘因；有關承諾事項的衡量標準，建議調整為成立至少3案「最佳實踐案例」的廉政平臺。

(三)建議訂定成立廉政平臺的最低標準，例如以金額(巨額)或其他條件來認定，達到此標準即成立廉政平臺。

(四)有關廉政平臺的資訊公開方式，建議更善加運用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技術。

二、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璐:

(一)有關廉政平臺公開資訊的數位化，建議明定各個廉政平臺共通、必要公開之資訊，建立規格化的資訊架構，依此架構輸入數值及資訊，而非僅上傳 PDF 檔，增加未來搜尋及統計分析各項資訊的便利性。

- (二)建議運用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方便工程師設計程式機器人自動介接廉政平臺公開資訊，讓公民社會及其他領域專家得以便捷使用並發展更多相關應用。
- (三)建議善加運用民間的力量及資源，公私協力讓廉政平臺現有的成果發揮更大的效益。

三、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執行長一璋：

- (一)有關承諾事項內容的描述，應涵蓋各個廉政平臺共通的內涵，建議承諾事項之描述可更加具體及精確。
- (二)廉政平臺目前的做法已符合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所倡議「透明」、「課責」、「參與」的精神，建議未來透過與資訊科技的結合，引進外部力量參與，讓目前揭露的資訊有更好的呈現方式。
- (三)本方案以 4 年為期，建議一步一步來，以「先求有、再求好」的精神來推動。
- (四)「興利」與「防弊」是可以併存的，在透明的架構之下可以同時達成這兩個目的。

四、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副教授興中：

- (一)建議參考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所提出的「公共採購防貪指引」，其內容是針對採購流程進行風險辨識，提出相應的建議，亦可參考國際透明組織相關最佳實務的指引，作為未來廉政平臺規劃藍圖和實務推動的參考。
- (二)有關 OGP 著重的重點，在於政府採購全程資訊的揭露與公開，而政府採購的領域非僅只於公共建設等工程，目前以工程作為出發點是穩健的，惟仍建議未來承諾事項應顧及共通性及延伸性，評估未來廉政平臺可否適用或延伸至醫療或教育等其他領域的可行性。
- (三)除了資料可讀性外，也應著重資料的品質(正確性、適用性)，

目前政府揭露的資訊多為行政管理所需，不一定能對應到社會問題或反映真實狀況，未來廉政平臺在加值運用上，資料的品質是必然需要突破的方向。

- (四)從群眾外包的角度來看，如何強化廉政平臺的開放及參與程度？建議透過資料運用開放競賽的方式，也許能找到新創(Start Up)的概念來結合。
- (五)建議加入企業誠信的元素，強化廠商間的連結，協助廠商建立評鑑的制度，讓企業共同參與廉政平臺。

五、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陳副理事長麗秀：

- (一)有關承諾事項文字的敘述，應兼顧「興利」與「防弊」。
- (二)有關承諾事項的內容，建議加強顯現「課責」的內涵。
- (三)以國家(機關、單位)治理而言，首長的態度支持與否至當重要，應思考如何強化內部控制環境，如營造誠信或廉政的組織文化或建立評鑑的機制等，使其瞭解透明的益處，增強參與的誘因。
- (四)有關承諾事項的衡量指標，建議修正為「最佳方案」至少 3 案，或採漸進方式逐年增加數量；另可參考策略管理概念訂定衡量指標，以呼應策略願景。

六、法務部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 (一)廉政平臺的本質是「興利」與「防弊」併存的，藉由擴大資訊的公開及外部專家學者的參與，達到「興利」的目的，同時有「防弊」的效果，兩者相輔相成。
- (二)廉政平臺並沒有設限於工程採購，而是朝向多元領域發展。
- (三)廉政平臺的主動權在各機關，本署透過協助及鼓勵各機關的方式逐步來推動廉政平臺，在衡量指標上提出務實的 3 件，是基於「先求有、再求好」的立場，先把品質做好，未來再逐步擴充數量。

(四)透明、課責的精神、機關首長的支持、內部控制、廉潔文化等面向，都包含在廉政平臺的實質內涵中，至於網頁資訊如何符合開放政府的內涵，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們會逐步地來努力。

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張局長澤雄：

- (一)廉政平臺的目的不是監督及增加公務員的負擔，而是協助、諮詢，作為同仁後盾的角色。
- (二)建議藉由宣導和個案分享，增加外界對廉政平臺正面效益的認識，有助於推動廉政平臺。
- (三)建議廉政平臺加強公民參與的部分，如辦理公民參與工作坊，鼓勵民眾參與，提供寶貴的意見。
- (四)有關廉政平臺資訊公開的程度，建議未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採購法等)釐清必要公開的資訊及內容，建立明確的標準，由機關來配合，也達到透明化政府的目標。

八、審計部第五廳李廳長奕勳：

- (一)審計機關相對於行政部門係屬外部監督單位，對應今日論壇之議題，就採購及廉政而言，職責主要在稽察不法或不忠之行為。
- (二)有關我國行政部門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透過預防在先的方式，以審計部的立場而言，樂觀其成。

九、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銘謙：

- (一)廉政署的立場是協助機關辦理廉政平臺，在廉政平臺的運作上，我們會評估納入專家學者寶貴的建議，提升平臺運作的成效，達到 OGP 的核心目標，朝向專家們為我們擘畫的願景，全力地努力，協助機關透過廉政平臺提升公共採購的品質，促進民眾監督的可及性。
- (二)有關承諾事項的衡量指標，建議維持由「至少 3 案」做起，

考量廉政平臺並非短時間完成，須歷經多年時間累積，未來會努力朝向專家們所提的「最佳案例」邁進。

十、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 (一)有關承諾事項，建議課予各機關更多的責任和自我承諾的義務，由機關自行評估案件的風險及成立廉政平臺的目的，向廉政署提出需求，由廉政署擇選案件，而非由廉政署單方面要求機關成立廉政平臺。
- (二)未來希望能結合民間的力量，透過運用 API、開放原始碼，用較少的成本獲得更大的效益。
- (三)透過標竿學習是有幫助的，我認為未來只要是廉政署成立的平臺，每一個都是 Best Practice。
- (四)建議藉由評鑑或其他方式，增加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的誘因。

十一、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璐：

建議多加推廣目前廉政平臺 14 個案例成功的模式，使機關、民眾更瞭解平臺的功能、益處及良好的影響。

十二、臺灣電子治理研究中心廖副主任洲棚：

建議加強廉政平臺生態系統的設計，搭配對內、對外的政策行銷，透過最佳案例標竿學習及適度宣傳，對內使公務員意識到參與廉政平臺帶來的幫助，對外使廠商、民眾得知監督政府公共建設的管道。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謝專門委員偉智：

- (一)在 OGP 倡議的宗旨及所強調符合國情的前提下，反貪腐、廉政是重要的議題。
- (二)本方案配合總統任期以 4 年為 1 期，因此有機會完成具挑戰性、前瞻性的工作，但並非 4 年都固定，可以想成是 2 加 2 年，期中會檢討做滾動修正，持續精進。

(三)有關本方案實質內容，本會尊重本次論壇討論的決議。

(四)有關本方案推動過程中相關會議紀錄、發言紀要，均會公開於本會網站，藉由擴大參與面的討論，顧及多元及專業，讓意見更具代表性。

十四、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

今日專家所有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會參採，不論是 3 個案例或是 3 個最佳典範案例，我們都會做；不論是 2 加 2 年，或是 4 年，我們都會做。這是真正大有為的政府，開放政府絕對是對的方向。

玖、會議決議：

經與會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公私部門共同研議，取得高度共識，完成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有關本部「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具體承諾事項。

拾、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